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羿呈

債 務 人 潘秀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4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 113年度司促字第6995號

項 目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	計 算 方 式
1	26,447元	自113年5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暨自113年6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前述利率之20%計算
2	30,028元	自113年5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暨自113年6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前述利率之20%計算
3	30,027元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暨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前述利率之20%計算
4	12,244元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暨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前述利率之20%計算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